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邱柏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圓益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任昌彬

訴訟代理人　劉明義

　　蔣開梅

　　王邵如

　　江錫麒律師

　　柯宏奇律師

　　周銘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性騷擾事件不存在等事件，因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歐明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